



#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11 號 8F-1  
公會網址：<http://www.taipeihouse.org.tw/>  
電子郵址：[taipei.house@msa.hinet.net](mailto:taipei.house@msa.hinet.net)  
聯絡電話：2766-0022 傳真：2760-2255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房仲雄字第 1080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地政局來函有關本市北投士林北科技園區內科技產業專用區不得作住宅使用乙案，轉發會員公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3 月 13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86006613 號函辦理。
- 二、地政局函文詳如附件。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黃文雄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公會收文108年3月15日第 075 號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11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1086006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朱家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44

傳真：02-27232568

電子信箱：oa-1076@mail.tapei.gov.tw

主旨：有關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內科技產業專用區不得作住宅使用乙案，詳如說明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按「.....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係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2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二、查旨揭地區都市計畫劃定為科技產業專用區（如附件），都市計畫書載明不得作住宅使用，爰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刊登該區不動產廣告時，除應依使用執照規定刊登法定用途外，亦應依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所載注意事項於刊登廣告時加註「本案建物不得為住宅使用」之訊息，以避免因廣告不實及未盡告知義務而產生糾紛及違規受罰。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投區（洲美段一小段及文林段二小段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承德路六段及福國路延伸段交界周邊地區之「科技產業專用區」

